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62號

抗 告 人 曾子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。亦即該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要件外，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，二者均屬不可或缺，倘若未具備上開「嶄新性」及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又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途徑，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，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，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。

01 二、本件抗告人曾子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
02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61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
03 判決），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所載。而
04 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，及所引農業部民國11
05 5年2月3日函文、人間福報剪報資料等證據，係就原確定判
06 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，且對於如何認未具備前
07 開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已於理由
08 內詳加剖析論述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核其論斷於
09 法尚屬無違。且抗告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採證違法，乃屬得
10 否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，尚非本件再審
11 程序所得審究，本件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猶認為聲請再審意
12 旨所指事實、證據，係屬得據以聲請再審以推翻原確定判決
13 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且以原確定判決採證違法為由，據以指
14 摘原裁定違法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8 法 官 江翠萍

19 法 官 楊皓清

20 法 官 楊志雄

21 法 官 林海祥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邱鈺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